

## 主日講台

詩 歌：萬民頌揚28、490、我的救贖者活著

講 題：作神、人關係的好管家

經 文：創世記39：2、5、21、23節

前 言：

一、神同在於低谷

二、神同在於高位

三、神同在於關係

四、神同在於更高境界

結 語：

- 4 -

## 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主後 2025 年 11 月 9 日【第 2521 期】

作神的好管家



主 日 事 奉 表		
	11 月 9 日	11 月 16 日
證 道	張澤航	程祖光
司 會	鞠志鵬	詹益典
司 琴	郭千慈	林莉婷
聖 餐 預 備	程美玲	陳碧貞
音 控 / 投 影	歐陽新沛/趙慧文	吳明勳/趙慧文
成 人 主 日 學	程祖光	程祖光
兒 童 主 日 學	李黛/黃斐旋	李 娜
青 少 主 日 學	陳易辰	洪思恩
一 樓 招 待	程美玲/黃佩芬	程美玲/黃佩芬
會 堂 招 待	羅淑珠/劉玉康	王金枝/劉玉康
清 點 奉 獻	賴鳳微/羅鳳萍	曹海珠/高惠瓊
愛 篓		提摩太團契

電話：04-22315274 傳真：04-22326633

教會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52 巷 1 弄 2 號

郵局帳號：0021550-0214369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## 報告及代禱項

- 一、歡迎第一次來到教會的朋友，會後請一起彼此交通。
- 二、今年教會主題：作神的好管家。
- 三、2025年11月2日主日奉獻如下：十一 25814元(含感恩3600元)。宣教2000元。巴弟兄子女宣教1000元。差派宣教士美金350元。代轉項目：詩班2000元。指名奉獻個人二信封已轉交。11月1日收郵局網路轉帳奉獻：社區福音2000元。
- 四、上一季鼓勵大家及各團契一同閱讀「使徒行傳」， 教會將擇期舉辦讀經競賽，使徒行傳選擇題100題題庫供作練習使用，可點選以下連結 <https://quiz.tcc123.org/>，或掃描條碼練習。
- 五、下週講題：真實的福音，經文：歌羅西書一章1-8節。
- 六、十一月份同工會議記錄張貼於會堂後方公佈欄，請為事工代禱。
- 七、今日中午十二點半有詩班練習，請同工準時至會堂集合。
- 八、感謝神，每週五晚上七至九點開始英文查經班，歡迎參加。也請為參與上課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九、陳景昌弟兄於10/11日-11月每週六晚上19:30-21:00分享希伯來書讀經，共八個時段歡迎參加，詳情見公佈欄。
- 十、請繼續為聖誕福音聚會各事項規劃、協調、執行，以及所有參與配搭的同工，與將邀請的福音朋友代禱，如有感動為福音聚會奉獻可將奉獻放入會堂後方特別奉獻箱，或於奉獻袋註明。
- 十一、陳景昌弟兄因胃出血住院治療中，請為其身體復原禱告。
- 十二、教會每年定期為：「巴弟兄子女宣教」(四個家庭)奉獻3千美元，及「差派宣教士宣教」(孔祥寧姊妹)奉獻1千美元。今年將於11/21(五)前匯出，供11/27(四)銀行感恩節假前收到。歡迎弟兄姊妹個人加入奉獻，請於11/16(日)截止前，以奉獻信封註明後投入奉獻箱(袋)，將彙整同時匯出。
- 十三、請大家維護環境整潔，作好垃圾分類，節約能源使用。
- 十四、11月29日中科聚會處邀請吳獻章老師-但以理書研經培靈會，歡迎教會弟兄姊妹參加，請至會堂後方填寫登記表。
- 十五、請為靈光團契的朋友們代禱，求主保守他們的身、心、靈。
- 十六、請為蔡宇涵姊妹(鄧哲農弟兄的妻子)懷孕過程順利禱告，請為曹克昌弟兄、劉介磐弟兄的身體及服事代禱，楚恆華姊妹、朱明華姊妹的身體禱告。請為將要參加升學及各項考試的學子們代禱，求主保守看顧，請為學子們的學業及靈命成長禱告。

## 以馬忤斯聖經課程一

### 聚會處的特色-第八章-財務篇 (續上週)

聚會處的傳道人、牧者、教師和宣教士都不支領薪水，他們也沒有特別支持他們生活需要的財務保障。這點是十分的特別，因此我們理所當然將它列為聚會處的特色。

但是，主自己難道沒有說過：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The laborer is worthy of his hire」嗎？祂的確在路加福音第十章第7節說過這句話；而且保羅在教導作長老的人時，也曾引用這句話(提前五18)，以及舊約申命紀廿五章4節中的記載：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的他的嘴。」都可作為佐證。

難道聚會處不相信主耶穌和保羅的話？他們絕對相信！但是這裡有一十分有趣的問題，「誰僱用為主作工的工人？」如果一群信徒僱用一個人做講道、探望的工作，進而成為這群人的屬靈領袖；那麼根據雙方的協定，這個人理應得到他所當得的報酬，也就是教會的僕人自應由教會支領薪水。但在本書第五章中曾明確指出，聚會處並不承認由人所授受的牧師職位，他們相信在新約時代，無論在國內或國外，一位真正傳揚福音或教導神的話的人，都是神的僕人，都由祂來雇用。這些全職工人相信自己被呼召、被差派、被神所使用也蒙神眷顧。同時有趣的是在路加福音十章7節所記載的，表明僱用而得工價意思的字「hire」，在提前五章18節，以及其它幾處經文中，被描述成為「獎賞 reward」。在新約聖經中我們看不到職業牧師，服事主並不是一個經過篩選的事業，乃是一個等待實現的屬天呼召(西四17)。

但是，保羅不是承認他從教會領取薪水嗎？是的，他的確承認！不過，他整段的陳述應該被小心查考，而不該斷章取義。他在林後十一章7-9節中所說：「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，就自居卑微，叫你們高升，這算是我犯罪嗎？我虧負了別的教會，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。我在你們那裡缺乏的時候，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，因我所缺乏的，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，我向來凡事謹守，後來也必謹守，總不至於累著你們。」(下週續)